

# 壹、大陸及港澳情勢

## 一、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 ◆ 中共提升反腐敗工作為「政治任務」層次

中共瞭望週刊文章指出，中共反腐敗將有重大戰略性變化。過去把反腐敗界定為「嚴重政治鬥爭」，現在明確提出「是全黨一項重大的政治任務」。「政治鬥爭」主要由專門機關和有關部門承擔，「政治任務」則必須黨委親自動手。從「政治鬥爭」到「政治任務」，反腐敗的涵義更加廣泛，層次也更高（中共中國國際廣播電臺，2004.1.29）。

### ◆ 中共修「憲」保障私有財產仍不免流於空文

中共當局在修改憲法的建議中，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權及私有財產不受侵犯的條文，並沒有引起重大迴響，因為憲法增加的人權原則，還是一紙空文。但是畢竟在中共的法律中首次白紙黑字承諾保障人權，從法理上看，這是認同與不認同人權的分界線（自由亞洲之聲，2004.1.10）。

### ◆ 大陸將發給外國人長期居留證

中共政府準備從3月份起，對符合標準的外國人發放綠卡--長期居住的許可證，綠卡有效期為2年至5年不等（加拿大廣播電臺，2004.1.16）。

### ◆ 中共動用外匯存底投入國有銀行上市準備

北京當局宣布將動用外匯儲備450億美元，注資「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為這2大銀行上市作最後準備。4大國有銀行的上市計畫已經排定，依序是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先海外，後國內。「建設銀行」首先上市，目標香港；接著是「中國銀行」，目標紐約。為此，中共當局將向4大銀行注資總計1,200億美元（自由亞洲之聲，2004.1.14）。

#### ◆ 多重因素影響下，外資減緩投資大陸

自去年 8 月起，外商對大陸投資速度開始下降。專家有多種說法，大體可歸納為 6 個因素：SARS 疫情影響；全球跨國投資依然低迷；流入美國的外資恢復增長；爭奪跨國直接投資的競爭愈加激烈；大陸出口退稅機制改革帶來的影響；前 2 年外商投資規模已經很大，需要時間來消化（新華社，2004.1.28）。

#### ◆ 仿冒猖獗導致大陸外商損失慘重

據美國貿易專家計算，仿冒產品使在大陸的外國企業每年損失 250 億美元。德國商會的調查顯示，57% 的德國公司受害於大陸仿冒品（德國之聲，2004.1.6）。

#### ◆ 大陸經濟自由程度排名世界第一二八名

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聯合進行的 2004 年全球經濟自由程度調查顯示：大陸在全球 161 個被調查的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一二八，與往年相比徘徊不前。香港連續 10 年排名高居榜首，新加坡排名第二，臺灣排名第三十四（自由亞洲之聲，2004.1.10）。

#### ◆ 併購成為大陸企業對外投資主要方式

2003 年大陸以併購方式對外投資額 6.9 億美元，佔對外協議投資總額的 40%，跨國兼併、收購、參股及股權置換等已成為大陸企業對外投資的重要方式（新華社，2004.1.7）。

#### ◆ 大陸高科技產品出口達 1,100 億美元

2003 年大陸高科技產品出口佔出口總額的比重已經從 1998 年的 11% 上升至 25%，達到 1,100 億美元左右。2002 年，高科技產品首次超過紡織品，成為僅次於機電產品的第二大出口產品（新華社，2004.1.6）。

#### ◆ 中共公布兩岸交流統計數字

據中共統計，兩岸開放人員往來與交流以來，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總數 2,930.5 萬人次，大陸人民來臺總數 78 萬人次；兩岸間接貿易歷年總共 3,562.99 美元，臺灣為大陸第二大進口市場，大陸為臺灣

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一大順差來源地；臺商投資大陸專案 60,623 個，協定金額 706.29 億美元，實際利用金額 365.06 億美元(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 2004.1.19)。

#### ◆ 大陸糧食生產創近 10 年新低

大陸糧食產量連續 4 年未達到每年 5 億噸的目標，2003 年更是 10 年來的最低，只有 4 億 3,500 萬噸(美國之音, 2004.1.5)。

#### ◆ 大陸物價顯著上升

據中共國家統計局統計，去年 11 月份的食品價格與前年同期相比平均上漲 8.1%，蔬菜價格上漲將近 20%，糧食價格上漲 10.8%，食用油的價格上漲 27.2%。這些物價的上漲又導致醫療服務、電力以及教育等服務行業的成本增加(美國之音, 2004.1.7)。

#### ◆ 中共嚴格限制媒體記者牟利行為

中共新聞出版總署發出「關於開展報刊社記者站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規定大陸報刊雜誌在各地設立的記者站，今後只能從事採訪、組稿等新聞業務工作，搞發行、拉廣告、拉贊助等都是違規違紀行為，將受到嚴厲查處(新華社, 2004.1.13)。

#### ◆ 中共開放民間資本經營出版品發行業務

去年中共公布「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允許民營資本進入出版物批量發行業務，但是出版業務仍是禁區。之前只有新華書店和郵政發行系統等國有單位擁有總發行權(新華社, 2003.12.31)。

#### ◆ 中共開放大學部分自主招生

中共教育部去年 3 月制定高校自主選拔錄取改革試點工作通知，要求 22 所試點學校將自主招生人數控制在招生總數的 5% 以內。清華大學和人民大學為考生提供的自薦和中學推薦 2 種報名途徑外，北大還提供教師推薦的途徑(中新社, 2004.1.3)。

#### ◆ 大陸已有 1,200 多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至 2003 年，大陸的私立高等院校共有 1,200 多所，學生有 140 萬

人，其中只有 47 所學校授與的文憑獲得政府承認。大陸私立學校在教育市場所佔的比例從 1994 年的 1% 增加到 2003 年的 8% (美國之音, 2004.1.28)。

#### ◆ 大陸上網人數近 8,000 萬人

中共互聯網信息中心發布第十三次統計報告，稱網際網路已經發展為影響最廣、增長最快、市場潛力最大的產業之一。2003 年大陸網民劇增 2,040 萬人，增長率達到 34.5%，總數達到 7,950 萬人，穩居世界第二 (法國廣播電臺, 2004.1.15)。

#### ◆ 大陸有 6,000 多萬殘障人口

中國大陸有 6,000 多萬殘障人，其中農村就有 4,800 多萬人，大多數生活處於貧困狀態。農村的殘障人不能與城市的殘障人一樣享有「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也無任何來自政府的生活保障 (英國 BBC, 2004.1.17)。

#### ◆ 大陸個人擁有轎車已近 500 萬輛

中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統計，至 2003 年底，大陸個人擁有轎車 4,890,387 輛，比前年增加 1,462,441 輛，增長 42.7% (法國廣播電臺, 2004.1.18)。

#### ◆ 大陸現有 1,700 多萬名回教徒

據中共統計，大陸現有 1,700 多萬名穆斯林 (回教徒)，其中新疆有穆斯林近 1,000 萬人 (新華社, 烏魯木齊, 2004.1.19)。

#### ◆ 大陸福利彩券去年銷售 200 億元人民幣

中國大陸福利彩票發行 17 年來累計總銷量突破 1,000 億元人民幣。去年即銷售 200 億元，全大陸有近 5 萬臺投注機 (新華社, 2004.1.25)。

#### ◆ 大陸濕地面積世界第四

中國大陸現有濕地面積 3,848 萬公頃，居亞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大陸濕地的生物多樣性豐富，水禽就達 271 種，是世界珍稀瀕危水禽保護的重點地區 (新華社, 2004.1.27)。

#### ◆ 大陸人均收入達 1,000 美元，但貧富懸殊

中共國家統計局公布 2003 年大陸人均收入首次突破 1,000 美元，達到 1,090 美元，相等於 9,000 元人民幣。但是總部設在紐約的中國勞

工觀察執行主席李強表示：中共政府說人均收入突破 1,000 美元，其實並沒有把貧富懸殊的問題加進去，普通的民眾是沒有達到這個標準（自由亞洲之聲，2004.1.27）。

#### ◆ 共軍以獎金鼓勵年輕人報考飛行員

中共空軍招收飛行學員工作局負責人說，為鼓勵高中畢業生報考飛行學員，參加高校統一招生考試成績達到本科分數線的新招飛行學員，分別給予 5,000 元、3,000 元人民幣獎勵（新華社，2004.1.5）。

## 二、中共聲言加大反腐敗力度

粟明德先生主稿

**中共於 1 月 12 日至 14 日召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了有史以來第一部「黨內監督條例」，聲言加大反腐敗力度。**

中共於 1 月 12 日至 14 日召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胡錦濤為首的 9 名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全數出席，彰顯了中共對這次會議的特殊重視。該會通過了中共有史以來第一部「黨內監督條例」，唯迄本文命筆為止，尚未見公布「條例」全文，只稱從此以後，在反腐敗方面，有幾項重大轉變：

- （一）中央政治局委員和各級「黨政一把手」，都列為被監督對象；
- （二）反腐鬥爭由被動防禦轉為主動進攻，由「權力反腐」轉為「制度反腐」，由事後懲處轉為「事前監督」；
- （三）從「小作坊式個案反腐」轉為「大規模集約式反腐」；
- （四）在今後適當時機集中力量對腐敗發動戰役進攻，以遏制大面積腐敗現象。

這幾項「轉變」若真能貫徹實踐，對中共體制內的腐敗病症，尚

不失為一良方。問題是大陸的任何規章制度，在實施時都有高度的隨意性，對相同的事但不同的人，無論懲獎皆千差萬別。而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伴隨的確是全面的、制度性的腐敗，而「法不罰眾」，不可能同時對大批有腐敗行為者加以懲處，雖然間或有「殺雞儆猴」的行動，但畢竟太少，如最近 10 年每年省部級高官被處罰的只有 16、7 名，最多的 2003 年不過 20 名，對於其它貪腐者，幾完全不能發生嚇阻作用。

中共法治觀念的薄弱，應是造成貪腐的主因之一。涉貪者只要是高官而又「認罪態度較好」，或繳回部分贓物、賄款，便可官居原職，甚至不誤晉升。前中共國務院公安部長陶駟駒，用沒收的走私款等 5 億 5,000 多萬人民幣，在大陸 15 個城市買了 320 座豪華別墅，將這些價值 1、2 百萬的房產以每棟 3,000 到 5,000 元的價格賣給當時的國務院部、委領導，又用 1,700 多萬買了 300 多件名錶，把這每件 5 萬多的名錶以 100 元 1 件賣給高級幹部們。據陶駟駒在案發後交代，以李鵬為總理的第八屆國務院部、委，只有外交部、國防部、國家安全部、監察部的領導沒買他的別墅；只有朱鎔基、錢其琛、遲浩田、羅幹沒要他的錶，連李鵬這位總理都以 100 元 1 件買了他 2 個勞力士錶。而陶駟駒自己，除了用這批屋、錶做公關外，自己尚留下了 121 棟別墅、85 輛高級轎車、12 艘 70 噸到 120 噸的遊艇以及大量現金，到案發後才交出來。除陶以外，尚有 12 名副總理級的高官繳出 1 億 7,000 萬的非法財物，52 名省部級高官繳出 6 億 2,000 萬元非法財物。這樣 1 件超級大案，因涉案的官員層級太高、人數太多，中共竟將陶駟駒在內的一千人犯不予起訴，連案情也沒有正式公布。

胡錦濤在這次中共中央紀委全會上致辭時聲言，今後「要堅決查處大案要案，對腐敗分子發現一個就堅決查處一個，絕不手軟」，似下了很大決心。只是中共體制內的腐敗分子實在太多，絕非 1 個 2 個，看來這場仗要打出結果不是那樣簡單。

### 三、中共之臺海戰略思維

歐博士錫富主稿

- 如果願意接受昂貴的代價，而且沒有第三國介入，中共有能力進犯臺灣。
- 美軍在太平洋鎖鏈有東北亞、東南亞、關島 3 大基地群，增強關島海空力量，因應臺海、朝鮮半島情勢。
- 只要臺灣在手，中共東入太平洋就豁然開朗，不然臺灣成為他國攻擊大陸跳板。
- 目前美對臺軍售不但具進攻性，且立足聯盟作戰。

#### （一）中共攻臺需付出昂貴代價

在臺海軍事平衡上，雖然臺灣擁有局部質的優勢，但中共居於量的絕對優勢。1 名美國官員指出，如果願意接受極昂貴的代價，而且如果沒有第三國介入，則中共有能力進犯臺灣（中國時報，2003.12.19，4 版）。對北京領導人來說，美國對臺海的干涉已成為頭號的外來威脅，臺灣不收回，統一大業就始終受阻礙，美日勢力還可以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封死中國大陸。近年解放軍各項戰備工作，都是圍繞如何攻臺並戰勝美國的干預（楊父，頁 12）。

中共攻臺可能付出的代價，就是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彭光謙少將所說，包括：1、2008 年奧運與 2010 年世博會受到影響。2、國外投資會減少，但是短暫的。3、中共與某些國家的關係可能會倒退。4、東南沿海地區可能受到戰火影響，會有人員和財產損失。5、國家經濟發展受到影響，可能會停頓或倒退幾年。6、解放軍可能要作出必要的犧牲（[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3-12/02/content\\_1210414.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3-12/02/content_1210414.htm)）。

#### （二）美軍增強關島兵力

中共擔心被封死在第一島鏈，因為這條太平洋鎖鏈上有 3 大美軍基地群：1、東北亞基地群：以日本橫須賀為核心，包括日本本土、沖

繩島與南韓的 30 餘個海空基地，控制宗谷、津輕、朝鮮 3 個重要海峽，既可支援朝鮮半島的陸上作戰，又可支援西北太平洋的海上作戰。2、東南亞基地群：由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國的 10 餘個海空基地組成，扼守著從西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波斯灣的主要海上通道，既可支援東南亞的陸上作戰，又可支援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海上作戰。3、關島基地群：是美軍西太平洋基地網的戰略預備基地，也是主要後勤補給與整修基地（[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3-06/18/content\\_926076.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3-06/18/content_926076.htm)）。

對美軍而言，關島極具戰略價值，因為與朝鮮半島和臺灣等距，均為 2,400 公里，距離南海也不遠。美軍正準備加強軍力，以因應這 2 個地區的情勢。空軍考慮部署 1 個戰鬥機聯隊、轟炸機、加油機、RQ-4A 全球鷹無人偵察機等，這些軍力可能包括 B-2 隱形轟炸機與 F/A-22 戰機。海軍方面，前（2002）年曾調 2 艘攻擊潛艦駐防，第三艘將在今（2004）年駐進，並考慮是否在關島部署航空母艦（自由時報，2004.1.15，5 版）。目前美海軍現役 12 艘航艦中，有 11 艘部署在本土東西兩岸的 5 個基地，只有小鷹號部署在日本橫須賀。美海軍也考慮將駐聖地牙哥 3 艘航艦的 1 艘抽調到夏威夷，一旦臺海有事，航艦從夏威夷出發比從本土出發節省 5 天的時間（[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3-11/10/content\\_1169312.htm](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3-11/10/content_1169312.htm)）。

### （三）臺灣是中共突破第一島鏈關鍵

大陸海域是被第一島鏈環抱的封閉和半封閉海域，因此臺灣成為中共突破第一島鏈的關鍵。從防禦縱深而言，第一島鏈距大陸大致在 200 海浬以內，在現代戰爭中，這個距離絕對在有效攻擊範圍內。在第一島鏈封鎖下，中共的海上力量很難到島鏈外防禦，沒有多大作戰主動權，臺灣是第一島鏈重要一環，統一後第一島鏈的封鎖自然會被打破。臺灣是大陸非常理想的出海口，只要臺灣在手，中共東入太平洋就豁然開朗，解放軍就可以東出太平洋，擴大海防縱深，而臺灣海峽將成為中共一條安全的海上運輸通道（[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1/01content\\_1256638.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1/01content_1256638.htm)）。

在中共的海洋權益問題上，臺灣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如果臺



灣在其勢力範圍，向北，釣魚臺及其海域就在中共的火力保護範圍內；向南，則可以大幅縮短中共力量延伸至南海諸島及其他海域的距離。只要臺灣問題不解決，就會大大牽制中共的海上防禦力量，甚至可能成為別人攻擊大陸的跳板（Ibid）。

參考書目：

1. 楊運忠，「對 21 世紀初中國安全面臨的主要威脅的戰略思考」，當代亞太，2002.10，[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8\\_yts/wordch-en/ch-ddyt2002/ch-0210yyz.htm](http://www.cass.net.cn/chinese/s28_yts/wordch-en/ch-ddyt2002/ch-0210yyz.htm)。
2. 楊父，「臺海衝突，美國的底線是甚麼？」，廣角鏡月刊，2003.12，頁 10-13。

## 四、中共利用「布溫會晤」打壓臺灣外交之研析

楊研究員志恆主稿

■ 中共視布溫會晤為對美關係的重大成就，並利用它作為打壓臺灣外交的籌碼，積極宣傳，希望造成各國跟進的效應。

■ 中共在國際上試圖利用醜化 320 和平公投，來介入臺灣的總統選舉，但在公投議題宣布後，其宣傳效應已在消退中。

### （一）前言

去（2003）年 12 月 8 日，美國政府邀請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問美國，美國主要目的是和中共討論雙方貿易摩擦、人民幣升值以及北韓核武問題。這些問題的談判著實言，對中共是不太有利，甚至有可能會惡化雙方的關係。然而，溫家寶別有用心地將這次訪問的焦點轉移到臺灣問題，這個美國一再強調以「3 個公報」與臺灣關係法為基礎的處理原則的問題。溫家寶在與布希會晤時，主動地針對臺灣最近推動提升政治民主的公民投票，說成臺灣要推動改變臺海現狀的獨立運

動，要布希表態。而布希回應道：美國不會支持任何意圖單方面改變臺海現狀的決定。按布溫對話的文脈，溫先提出臺灣的 320 公投，使得布希的回應焦點變成是意有所指地針對這項公投而發。在獲得布希這項回應後，中共即透過大陸和港澳、東南亞等親中共的華文媒體大肆宣傳，而把美國最關心的貿易摩擦、人民幣與北韓問題淡化掉。

## （二）布溫會晤後中共對臺的打壓外交

在布溫會晤後，中共見機不可失，在對臺的外交打壓上即一再把布希總統的講話當作籌碼，在國際上大作宣傳，特別是針對美國的盟邦，他們在對臺關係上是以美國馬首是瞻。首先，溫家寶在結束訪美後繼續訪問加拿大時，不斷地透過國際媒體宣傳，中共對布希總統告誡臺灣不要舉行防衛性公投表示感謝。其次，是利用抗議日本交流協會在臺北舉行天皇生日酒宴一事，向日本外務省施壓，促使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內田所長藉拜會總統府，以及前首相森喜郎訪問臺灣的機會，針對臺灣的和平公投表達關切。接著，又利用去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日、中外交、國防副部長級會議，中共副外長王毅向日方表示，美國對臺姿態已有調整，向來對臺灣問題採取慎重表態的日本，反而出現倒退。

第四，中共外交部在溫家寶訪美前夕，即透過駐外使領館向駐在國發出照會，說明中共對臺政策及反臺獨立場，要求各國支持。同時，又召見部分國家駐北京的大使到外交部，說明中共的立場，並要求各國明確表態。第五，中共駐美大使楊潔篪在去年 12 月 30 日致函個別美國國會重量級議員，要求他們不要讓任何支持臺灣公投的決議案在國會通過。最近，中共更透過全國人大與美國國會參議院建立交流機制，積極影響美國國會的態度。第六，今年 1 月 7 日起，中共國臺辦派遣 2 個宣達團在海外進行反獨促統活動，一是由國臺辦副主任王在希率領，走訪澳大利亞、巴西、美國、法國；另一是國臺辦副主任王富卿率團赴菲律賓等國。在美國時，王在希對僑社及媒體即不斷表示，他對美國政府在溫家寶訪問期間，在臺灣問題上所表示的立場表示欣

賞。最後，也是最近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法國，在中共要求法國遵守「一個中國」的壓力下，法國總統席哈克在雙方發表聯合聲明時指出，法國政府反對臺灣公投，甚至表示公投是一種侵略舉動，是不負責任而且危險。至此，中共利用布溫會晤打壓臺灣的外交可說達到高潮。席哈克的措辭更有甚於布希，中共把他的講話視為法國送給胡錦濤的一項大禮。

### (三) 效應的評估

很明顯地，中共打壓臺灣公投的外交氣焰始於布希對溫家寶的會晤，但在陳總統把公投議題公布後，美國對臺灣公投的態度已緩和下來，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譚慎格就表示，美國國務卿鮑威爾說，陳總統已經展現一些彈性，應意謂美國接受臺灣的公投題目。事實上，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邁爾斯將軍在先前會見江澤民時，就已經表明因為中共飛彈對臺，美國將繼續協防臺灣，美國的態度早趨緩和。

至於日本，在日、中副部長級會議中，日本代表田中均就表示，日本無意仿倣美國，在臺灣問題做政策性改變。而在法國方面，577位議員只有不到一半的240位國會議員出席胡錦濤在國會的演講會，就足以看出席哈克總統附和中共打壓臺灣公投講話，並不能代表法國的立場。值得注意的是，席哈克為了中共的軍火市場利益，在歐盟推動取消因天安門事件而對中共採取的武器禁運措施，美國對席哈克的做法是反對的。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即明白指出，美國和歐盟對中共的武器禁運應該繼續執行。從上述種種事實顯示，布溫會晤對中共利多的效應，其實已經在消褪中，中共再炒作只會凸顯干預臺灣總統選舉的真面目。

## 五、當前大陸農民消費情勢分析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志嘉主稿

- 近 3 分之 2 農民日常生活煮飯主要燃料以柴火、煤炭為主。以電為主要燃料煮飯的農村家庭只有 3.5%。
- 冰箱、電話、洗衣機、運輸車輛、照相機是農民家庭最想購買的消費品。
- 除生活必須外，44.3% 受訪農民家庭主要支出用於子女教育。
- 城市與農村的實際收入和福利差距為 6 : 1，城鄉收入差距以時間計算達 20 年。
- 87.5% 受訪農民家庭主要通過電視了解外面發生的事情。
- 59.3% 受訪家庭相信未來 3 年生活會更好。
- 72.5% 專家認為「三農問題依然嚴重」，73.4% 認為改革主要獲益者是黨政官員。

### (一) 依賴柴火煤炭升火煮飯

中共「十六大」揭櫫「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任務，其中，「三農」（農村、農業、農民）問題是中共領導當局相當重視的問題。事實上，大陸農村發展嚴重落後，自 1997 年以來純務農農民收入停滯，甚至降低的情況已連續 8 年，官方統計資料顯示，2002 年城鎮居民平均年收入為 7,703 元人民幣（約 32,000 多元新臺幣），農村居民為 2,476 元（約 10,000 多元新臺幣），2003 年農民和城鎮居民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為 1 : 3.2（陸學藝，2004.1.17），農民與城鎮居民收入差距持續擴大。

依據大陸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大陸農村人口約 7 億 8,200 多萬人，約佔總人口數的 60.9%，農村人口仍是大陸社會的主要族群，因此，解決農民問題是大陸當局完成「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任務的重要關鍵。為了解大陸農村的生活情況，中國消費者協會在大陸農村進行大規模消費及消費環境調查，在大陸 13 個省市進行調查，成功訪問 1 萬 3,948 戶農民家庭，對農民消費狀況取得初步調查報告。

調查發現，大陸農民日常生活煮飯的主要燃料以柴火、煤炭為主，32.5%的農民家庭使用柴火作為煮飯的燃料，31.6%使用煤炭，27.8%則使用液化氣，以電為主要燃料煮飯的農村家庭只有 3.5%。冰箱、電話、洗衣機、運輸車、照相機則是農民家庭未來 1 年最想要購買的耐用消費品，分別佔受訪家庭的 13.6%、13.3%、9.9%、8.8%、8.6%（中國網，2003.12.25）。

調查顯示，近 3 分之 2 的農民家庭仍依賴柴火、煤炭作為煮飯的主要燃料，與現代化社會以電化產品為主的家庭生活方式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 （二）教育成為主要花費領域

在提到未來 3 年的收入，除了生活必須開銷外，主要花費將使用在哪個領域時，44.3%的受訪農民家庭表示將用於子女的教育，19%用於農業資產，16%用來蓋房子、整修房子，僅有 0.9%將用於旅遊（中國網，2003.12.25）。

調查結果顯示，農民日益重視子女教育問題，當然，也意味著教育費用已成為農民支出中最重大的負擔。多數農村家庭的收入主要也用於基本生活、消費，追求基本的生活需求，以享受生活為主的休閒旅遊仍只有極少數農民才能夠追求。

雖然農民生活型態仍相對落後，發展仍然緩慢，但調查發現，59.3%受訪家庭相信，未來 3 年的生活會更好，77%對農村教育質量感到滿意，42.3%對於收入成長幅度表示滿意，對收入成長幅度不滿意的有 18%（中國網，2003.12.25）。

根據大陸學者的研究，大陸城鄉差距持續擴大，城市與農村的實際收入和福利差距為 6:1，城鄉收入的差距以時間計算達 20 年，農村地區產值佔全大陸 GDP 不足 15%，但人口卻佔了 63%（李培林，2004.1.17）。農民實際收入成長遠比不上城鎮居民，但調查顯示，仍有 4 成以上大陸農民對收入成長幅度感到滿意，不滿意的不到 2 成，大陸農民對於自己弱勢經濟地位似乎沒有很強烈的不滿。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調查結果是，高達 87.5% 的受訪農民家庭主要是通過電視來了解外面發生的事情，4.2% 受訪者是透過與自己村子裡的人面談獲得資訊，3.8% 是透過廣播，2.3% 是透過報刊書籍（中國網，2003.12.25）。

調查顯示，農民獲得資訊的主要來源是電視，電視已成為農民獲取資訊的最主要來源，對大陸當局而言，加強對電視媒體的控管，也就有利於對農村地區的控管。

### （三）生活落後農民仍然樂觀

從這項大規模調查來看，大陸農民的消費水準仍然不高，煤炭、柴火仍是主要煮飯燃料，農民主要消費仍以生活基本需求為主。不過，農民對於自己嚴重落後的發展水準，似乎沒有相對的不滿，許多農民對未來仍充滿信心，對現狀也能接受。這樣的調查結果與另一項大陸居民調查的結果接近，另一項針對全大陸城鄉居民的調查結果顯示，76.4% 大陸民眾認為未來生活會更好（袁岳、曾慧超，2004.1.17）。

隨著大陸經濟的持續成長，大陸民眾對未來生活多抱持較樂觀的態度，即使是發展相對落後的農民多數也認為未來生活會更好。

雖然農民對未來有信心，但農村發展嚴重落後的問題對大陸當局而言，仍然是一項嚴竣的挑戰。一項以大陸學者專家為主的調查顯示，針對大陸當前面臨的具體經濟社會問題中，高達 72.5% 受訪者選擇「三農問題依然嚴重」，遠遠超過其他議題，認為大陸改革的結果獲益最多的群體是黨政官員的佔 73.4%，只有 0.9% 認為務農農民獲利（陸建華，2004.1.17）。

改革開放確實使大陸經濟發展取得重大成就，也改善了一部分人的生活，但農民在改革過程中顯然仍是弱勢族群，農民雖非改革開放的主要獲利者，但仍未強烈反對現狀，對未來則充滿信心。作為崛起中的大國，如何具體落實改善廣大農民的生活水準，是檢視大陸當局能否邁向全面小康社會的最重要指標。

參考資料：

1. 陸學藝，「2003—2004 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總報告」，中國網，2004.1.17。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4shxs/482555.htm>。
2. 李培林，「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問題和趨勢」，中國網，2004.1.17。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4shxs/483054.htm>。
3. 袁岳、曾慧超，「2003 年中國居民生活質量報告」，中國網，2004.1.17。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4shxs/482935.htm>。
4. 陸建華，「專家眼中的社會形勢及其前景」，中國網，2004.1.17。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4shxs/483013.htm>。

## 六、香港政制發展近況

施研究員逸銘主稿

- 80%港人贊成 2007 年起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議員。
- 60%親中共政黨支持者贊成 2007 年起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議員。
- 中共強勢介入香港政改引發港人對中共滿意度下降 9.7%。

### (一) 背景說明

香港近半年以來的情勢發展，是香港民主進程的重要發展。50 萬港人於去年 7 月 1 日抗議遊行，提出反對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還政於民的訴求，促使港府撤回立法草案，並承諾將對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方式等議題進行政制檢討。去年 11 月 23 日，香港舉行區議會選舉，民主派在直選議席中大勝親中陣營，使民主派加強要求落實政制檢討的訴求。今年元旦，再有 10 萬名港人上街遊行，要求在 2007 年起實施行政長官、立法會直選。政制檢討繼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成為香港當前政治爭議焦點。

所謂政制檢討，一般稱為政制改革，也有人稱為政治體制發展，其內容包含甚廣，但是一般較著重在 2007 年以後，是否即以普選方式

選舉特首及立法會議員。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 月 7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及記者會問答中，證實了港府認定政改的主導權在中共「中央」。他表示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先徵詢中共「中央有關部門」意見後，再向港人進行諮詢。

## (二) 近期輿情

1. **民主派要求加快民主進程**：民主派認為香港已具備直選特首、立法會的條件，也唯有經由直選而非中共「欽選」特首，才能解決目前港府管治能力低落的困境。
2. **親政府陣營主張「循序漸進」**：親政府陣營依循中共主張「循序漸進」原則，表示倘若香港推行急速的民主化，政治鐘擺可能會突然擺向另一個極端，帶來急進的社會福利政策，增加稅賦開支，香港經濟可能因此衰退 10 多年，因而較佳的選擇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民主（星島日報，2003.12.29）。
3. **8 成港人贊同儘早落實普選**：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心調查結果發現，有 80% 港人贊成 2007 年普選特首，85% 贊成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席普選。尤值得注意的是，該項調查尚發現所謂親中共派支持者中，有 60% 支持 2007 年普選特首，69% 支持 2008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調查計劃主持人鍾庭耀博士指出，調查結果顯示，支持親中共政黨的選民仍有很強烈的民主訴求，如果渠等政黨支持政改「煞車」，它們將與民眾為敵（香港經濟日報，2004.1.26）。
4. **國際關注香港政改**：英國外交部政務次長，針對中共一再強調「穩定」是香港當前要務，表示「穩定不代表維持現狀」，並希望香港盡快達到普選特首及立法會（明報，2003.12.26）。美國先後有駐港總領事、國務院正副發言人指出，回應民眾的最好途徑就是全面普選；美國「堅決支持」香港通過選舉改革和實行普選推動民主（明報，2003.12.26；美國國務院新聞稿 2004.1.2、2004.1.9）。美國參議員 Sam Brownback 批評「基本法為香港人設下很多規限，顯示北京無意給予香港真正的民主」、「華府不應欺騙自己相信基本法可為香港建立憲制實行



民主，香港鼓吹民主人士必須提供基本法以外的選擇」。渠並認為美國政府應對港人追求民主的活動給予支持（太陽報，2004.1.10）。

### （三）中共強烈且高調回應以顯示其對香港事務握有主導權

中共陸續調整涉港事務部門人事部署，圖加強對港管控，並藉著對香港政改議題內容及時程的介入，凸顯握有最終主控權。

1. **中共加強人事部署**：中共於去年9月起，罕有地在3個月內，兩度共派出4名中央部會人員到香港中聯辦任「副主任」，使「副主任」人數由4人大增至8人，近期又傳出目前的「主任」及部分資深「副主任」都將由新人接任（香港經濟日報，2003.1.19）。
2. **大陸學者強調中共主導權**：新華社去年12月4日發布對4位北京憲法學者的專訪長文，渠等表示若有人認為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怎麼改，完全是香港特區內部事務，應由港人自己決定，「這是一種誤解」，並指出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如須修改，最終均需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報備。
3. **中共官方強硬排拒國際關注香港政改**：針對英美發言支持香港舉行普選，中共斥為「不負責任與不恰當的言論」、「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外國人都無權對當地政治事務插手或干預，香港自然也不能例外」、「任何想推翻基本法、搞亂香港的圖謀都是不會得逞的」、外國政府不應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明報，2003.12.26、2004.1.13）。

### （四）中共強力介入港事可能影響港人對陸港關係的意向

據香港大學在港府於施政報告中表明中共對政改干預前所做民調顯示，港人認為中共政權可信任的有50%（不信任的19%；信任特區政府的有32%，不信任的有38%。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中心新聞公報，2004.1.6）。惟據香港中文大學在1月15至16日民調結果發現，滿意中共對港政策的港人為38.4%，較上月跌9.7%，負責該項調查的王家英博士指出，「中央」對政改的強硬立場，促使港人滿意中共對港政策的人下降（信報，2004.1.20）。因而，中共強力介入香港政改議題，是否影響港人對中共對港政策的觀感，殊值關注。

## 貳、兩岸關係

### 一、總統就「公投」議題發表電視談話

企劃處整理

陳總統於 93 年 1 月 16 日就「公民投票」發表電視談話，並宣布今年「320 和平公投」時請全體國人公決的 2 個問題：「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總統談話內容重點如下：

總統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的就職演說中，曾經提出「身為民選的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自當恪遵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確保全體國民的福祉。因此，只要中共無意對臺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四不一沒有）」。

3 年多以來，總統一直信守「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但是中國對臺灣卻不斷增加飛彈部署及企圖武力犯臺的軍事準備，他們的目的非常明顯，就是要以不民主、非和平的方式改變兩岸的現狀，而不是要和我們一起維護現狀。縱使如此，為了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總統仍然願意盡最大的努力，維護臺海的和平與安定，不到最後關頭，我們絕對不會放棄這樣的努力。

因此，為了防止中國武力侵犯臺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我們要推動「320 和平公投」。當臺灣在面對中國以強大的武力威脅我們國家主權之際，和平公投乃是一種有效的預防性作為，藉此提高人民心防，積極維持兩岸的現狀。

總統除鄭重宣布上述 2 個「320 和平公投」的問題外，並重申 520 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之後，將繼續盡全力維護兩岸和平的現狀，捍衛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並且在不改變臺灣現狀的基礎之上，推動未來憲政改造的工程。同時也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邀請中國派出代表，面對臺灣人民民主的選擇，與我們所授權指派的代表，針對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展開協商，包括兩岸直航及臺商權益保障等具體事項，協談出彼此尊重、互利互惠的共識，共同建立一個永久和平、長期穩定的臺海新局。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 二、總統致行政院院長舉辦「公民投票」之理由書

企劃處整理

陳總統於 93 年 2 月 3 日在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的陪同下，簽署送交行政院游院長將於今年 3 月 20 日舉辦公民投票的箋函，箋函並檢附以「民主寫歷史 公投護臺灣」為標題之公投理由書，其全文如下：

公民投票體現普世的民主價值。透過公民投票，人民可實現當家做主的基本權利，決定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歷史悠久的民主國家，例如瑞士、法國、英國、美國、德國等，都曾多次舉辦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公民投票。新興的民主國家，例如東歐各國及波羅的海 3 國，在爭取自由、民主的艱辛過程中，公民投票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若干公民投票對促進區域和平與族群和解更有積極貢獻，例如北愛爾蘭

的和解方案，經由公民投票贏得了人民的支持，終能獲致和解與和平。放眼世界，在透過公民投票追求自由、民主與和平的道路上，臺灣並不孤單。

去年在臺灣人民的全力支持下，促成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使我國終於可以依法辦理歷史上第一次公民投票，這是值得歡欣鼓舞的大事。

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總統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為了履行憲法職責，凝聚國民意志，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這是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及保衛國家安全的神聖使命，也是實現臺灣人民當家作主的莊嚴承諾。

鑒於中共片面否定我國主權，企圖迫使我國接受所謂「一個中國」、「一國兩制」，近年來並持續對臺灣增加飛彈部署，一再揚言不放棄武力犯臺，且在國際社會嚴重擠壓我國生存空間，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的要件。

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防止中共武力侵犯臺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爰決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推動 320 和平公投，將攸關我國國防能力及對等談判的 2 項國家安全議題交付公民投票，訂於今年 3 月 20 日，舉辦此一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民投票，展現臺灣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及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

320 和平公投的第一案是「強化國防公投」，主文為：「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

臺灣是全世界面對飛彈威脅最嚴重的國家，預期到 2005 年中共將有 600 枚彈道飛彈對準臺灣，且飛彈精準度大為提昇，可能在沒有預警或極少預警的情況下，打擊臺灣重要軍事基地。

中共瞄準臺灣的飛彈正以 6 天 1 枚的速度快速增加。我們必須儘

快建立強化反飛彈能力的共識，才能避免兩岸軍力失衡，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也必須藉這個公投議題提醒國人，中共飛彈威脅十分嚴重，我國急需強化反飛彈能力。同時也讓中共及國際社會知道，臺灣人民不受恫嚇、不畏脅迫的堅強意志。

320 和平公投的第二案是「對等談判公投」，主文為：「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我國擁有 2 個強而有力的後盾，就是人民的意志和民主的制度。今年 320 舉辦公投，只要所有臺灣人民在當天透過民主程序，明確地表達對兩岸談判的期望，足以促使中共必須認真考慮儘早停止杯葛，恢復兩岸談判。

兩岸當前都面臨大幅推動發展與建設的關鍵和機遇時期，基於對和平的熱切期待以及兩岸關係發展的審慎思考，並汲取歷史上和平談判的智慧，我們提出「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作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主要構想。在 320 和平公投的第二案獲得人民支持同意之後，我方願意主動邀請中共指派代表一起磋商推動協商方式，以便依循「一個原則、四大議題」進行正式談判。

所謂「一個原則」，是指確立和平原則，包括下列要素：確立共同維持和平的責任與相互合作的共識，和平解決一切爭端，禁止使用武力，以及不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所謂「四大議題」，是指（一）建立協商機制：雙方指定代表進行溝通磋商安排，就機制性問題展開協商；（二）對等互惠交往：雙方可就建立合作關係與互動衍生的議題進行協商；（三）建構政治關係：雙方應致力於建構相互尊重並有利交往的政治關係；（四）防止軍事衝突：雙方可就降低軍事衝突可能性的各項議題進行協商。

320 和平公投是臺灣歷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民投票，臺灣對於自由、民主與和平的堅持，終將贏得世人的尊敬與友誼。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 三、行政院游院長「320 和平公投」記者會

企劃處整理

行政院院會於 93 年 2 月 4 日決議通過陳總統提送的「320 和平公投議題」，游院長代表行政院針對該決議與立場，做以下的說明：

正如眾所周知，民主政治是建立在「主權在民」的原理之上；如果人民無法充分行使權力，那麼民主政體也就不夠健全。我國憲法開宗明義指出，中華民國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很明顯地，全體國民有權決定國家重大事務，而公民投票就是將民主貫徹到底的最具體方式，簡言之，就是「公民投票、民主到底」！

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公共事務，除了彰顯了人性中追求自我治理、自我決定的民主價值之外，透過由人民充分參與的直接民主程序所做成的決議，將更能代表社會主流民意、以及國民的集體意志。而此一基本權利，絕非其他形式可以取代，也非任何力量能夠予以剝奪或限制。

陳總統所提送本院的 320 和平公投議題，乃是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攸關國家安全的 2 項議題交付公民投票。本院經研議後認為，總統作為國家元首及三軍統帥，本就肩負著維護國家安全及主權完整的重要任務與憲法義務，而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更明確賦予總統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能夠在適當時機將「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的權力。而當前的環境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僅公然主張我國為其一省，不斷封殺我國國際生存空間，侵犯我國主權，更日益增加對我的武力佈署，毫不掩飾對我動武的意圖。如今公民投票法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陳總統所提出的 320 和平公投議題，不但有助於凝聚人民防衛臺灣及追求和平的共識，向國際社會表達臺

灣人民的意志與心聲，更對臺灣提昇國防能力及促進對等談判，謀求臺灣海峽真正的和平，具有深遠意涵。

今天對於 總統提送行政院院會通過的 320 和平公投議題，第一道題目是「強化國防公投」，目的是要提醒國人面對中共飛彈威脅，亟需強化我們的反飛彈能力，並藉此鞏固國人的心防；第二道題目則是「對等談判公投」，是要表達臺灣人民對於恢復兩岸談判的熱切期望，確立和平的指導原則，並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相互尊重的政治關係及防止軍事衝突等 4 大議題展開協商，以展現臺灣人民強化國家防衛能力及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

行政院本於職責辦理此次公投，同時也瞭解到，建構完整、嚴謹、讓人民信賴和充分參與的公民投票實施程序，將是 320 和平公投成敗的重要關鍵。因此在今天的院會中，錫 再次責成各相關部會，秉持「簡單、便民、嚴謹、公正」的原則，在投開票作業及公投宣導方面做最周延而審慎的規劃與準備，絕不容有任何失誤，務必全力來辦好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

最後，錫 要感謝，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公民投票終於成功地成為民主建制的一環，成為臺灣民主政治制度中耀眼的里程碑。臺灣的民主演進一路走來，從廢除動員戡亂、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政黨輪替、到如今的首度公民投票，每踏出一步，都代表著不凡的時代意義與價值。公民投票、民主到底！我們希望全體國人同胞在 320 這一天，不要放棄參與歷史的機會，去投下人生中第一張公投選票，並藉由一次成功圓滿的公投，讓世界感受到臺灣人民堅持民主與愛好和平的心聲。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 四、「中共召開『江八點』九周年座談會」簡析

企劃處主稿

自 1995 年 1 月 30 日中共發表「江八點」以來，每年 1 月下旬，中共均循例在北京舉行紀念座談會，並由中共高層對臺負責人士代表中共發表談話，同時作為當年對臺政策之基調。今年係「胡溫體制」上臺後的第一次「江八點」紀念會，亦是臺灣總統大選年，因此有關「江八點」舉辦方式、談話內容格外引人注目。

中共於農曆年前（1月19日）召開「江八點」9 周年座談會，該會由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海協會、統促會、政協港澳臺僑委會、臺聯、臺盟共同主辦，由陳雲林主持，唐家璇（國務委員）發表談話；特別安排發言人士有何魯麗（民革中央主席）、楊國慶（臺聯會長）、周強（共青團第一書記）、李炳才等人。就整體會議形式及內容而言顯示下列特點：

### （一）會議格局與形式大體不變

1. 仍以座談會形式辦理，參加人員亦以民主黨派、涉臺團體、官方機構、人民解放軍為主，但加邀在北京臺胞、臺屬參加，並首度准許臺灣媒體採訪。
2. 發表談話及主持者雖仍以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為主，但均不具備政治局委員或後補委員身分，層級明顯下滑。

### （二）逐步凸顯胡錦濤對臺政策觀

1. 胡錦濤接見臺商協會負責人有關「三個有利於」的講話，被納入唐家璇的談話內容，顯示胡錦濤似已逐步掌握「江八點」的詮釋權。
2. 將胡錦濤有關「三個代表」的實務面落實於「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工作方針。

### （三）仍以「一個中國」原則框限兩岸關係

提出下列 3 項主張：

1. 堅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願以包容的精神解決兩岸政治分歧。
2. 堅持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什麼問題都可以談。



3. 堅持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雙方可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

#### **(四) 刻意歪曲公投的民主意涵**

1. 刻意將民主與公投對立起來，卻將公投與「臺獨」予以緊密結合。
2. 倒置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與推動和平公投的前因後果。
3. 以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代替和平公投，作為兩岸和平的目標的選擇。

#### **(五) 律定年度對臺工作方針**

1. 積極貫徹以「三個代表」內涵及胡錦濤的「三個有利於」是來落實「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工作。
2. 以「促通」作為開創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的新局。
3. 仍然強調反「臺獨」、反分裂。
4. 對兩岸關係存有觀望、疑慮、消極、牴觸情緒的臺灣人士列為具體統戰對象。

## **參、大陸工作**

# 一、兩岸條例修正後社會交流相關子法研修處理情形

法政處主稿

- 配合兩岸條例新增第九條之一，內政部擬訂「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草案。
- 配合兩岸條例新增第九條之二，內政部擬訂「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草案。
- 配合兩岸條例新增第十條之一，內政部擬訂「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草案。
- 配合兩岸條例修正第十八條，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配合兩岸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修正「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鑒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修正案經總統於92年10月29日公布，有關社會交流部分該條例新增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十條之一及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條文，相關機關爰配合擬訂「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草案、「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草案、「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草案，及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分提 92 年 12 月 31 日本會第一四三次委員會議及 93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謹略述前揭草案之重點如下：

1. 「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草案主要內容包括：  
    明定適用對象（第二點）；明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三點）；明定境管局應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戶籍及其他相關機關（第四點、第五點）等。
2.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  
    明定適用對象（第二條）；明定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程序及應備具文件（第三條、第四條）；明定得不予許可、撤銷許可或廢止許可之事由（第五條）；明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境管局核發證明書及辦理遷入登記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等。
3.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  
    明定按捺指紋時機及程序（第三條）、按捺指紋方式及建檔管理等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條）、知悉或持有指紋資料者之守密義務（第八條）等。
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增列被收容者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其保證人支付外，應由被收容者支付，無保證人或被收容者無力支付時，始由主管機關支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列收容處所得視實際需要，命被收容者為曬掃、洗濯、消毒等勞務，以維持收容處所環境及被收容者自身使用物品之清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將原有被收容者收發書信及會見之措施予以制度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等。
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明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依法得強制出境之情形，未強制驅離或遣送離境者，治安機關於查無其他犯罪事實後，得逕行強制出境（修正條文第四條）；增列治安機關執行強制出境時，應以能順利完成任務並兼顧安全性為主要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等。

6. 「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修正名稱；簡化申辦作業流程（第五條）；修正驗證發給給付規定（第九條）；增訂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有護照之停止、恢復就養給付之規定，以及兩岸條例修正前已許可定居大陸就養榮民之權益保障（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等。

前揭草案經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由相關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配合兩岸條例施行日期發布，俾據以執行。

## 二、九十三年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春節聯誼座談活動

張副研究員世岳主稿

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春節聯誼座談活動於臺南縣、市辦理，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及重要幹部等約 140 餘位應邀出席。

陳總統表示，為展現改善兩岸關係的誠意與信心，更為了廣大大陸臺商的權益，提供臺商朋友更多的便利和保障措施，提出「4 個擴大」臺商權益的具體政策建議。

陳總統重申去年 8 月中旬曾提到推動「直航」的 3 個階段，也就是「準備階段」、「協商階段」及「實現階段」，

並再次聲明，願意在選舉後最短的時間內，與大陸方面就兩岸「直航」及相關議題，儘速展開協商，以期在今年年底能夠對「直航」所涉原則性問題達成基本的協議，以利進入實現「直航」的階段。

**陳總統指出民主的成就和經濟的成果是臺灣立足世界的兩大基礎，臺商是臺灣最大資產之一，讓我們大家攜手團結，再創「繁榮臺灣」。**

為增進政府及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臺商組織之溝通、聯繫，宣慰臺商常年在大陸打拼辛勞，提供臺商國內投資商機，加強臺商輔導與服務，以及聽取臺商心聲及建議，進而凝聚臺商對政府之向心力，並吸引臺商投資臺灣。本會與經濟部、工業總會、海基會（亦為規劃執行單位）等單位於本<sup>(93)</sup>年1月29、30及31日在臺南縣市共同舉辦為期3天之「九十三年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春節聯誼座談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臺灣優先、永續發展」，活動內容相當多元，主要包括舉辦臺灣（含臺南縣、臺南市）投資說明會及參觀活動、專案報告、新書發表、臺商綜合座談等；總計有大陸各地臺商協會會長暨主要幹部約140餘位參加。本次春節臺商協會會長聯誼座談活動，行政院相關部會均指派高層長官與會，海基會辜董事長亦全程親自主持晚宴及座談會，活動期間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均鼎力協助，使整個活動能順利進行，本次活動係安排於29日下午參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分別參觀奇美集團及聯華電子。30日上午舉行臺商分組座談，參與座談的臺商會長及代表發言相當踴躍。當日晚宴，總統並親臨致詞。31日上午舉行臺商綜合座談會，院長親率政府機關單位首長與臺商面對面溝通，當日下午返回臺北海基會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部會首長與臺商負責人深度座談。

陳總統於30日親臨晚宴致詞時提出「4個擴大」臺商權益的具體政策建議：第一、「擴大『小三通』適用範圍」：在人員方面，擴大到適用所有大陸地區的臺商及眷屬，都能夠利用「小三通」的管道；

在實施地點方面，只要大陸方面願意配合，其他福建地區適合的口岸，例如漳州、泉州等，也可以納入試辦「小三通」擴大適用的範圍。第二、「**擴大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我們也已同意從目前規劃的單向貨運包機，擴大為雙向包機，也願意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下，本諸平等原則，和中共當局就大陸航機參與貨運包機儘速展開協商，以具體行動落實對臺商權益的照顧與保障。第三、「**開放在大陸臺商醫院就醫之健保給付**」：依照健保法相關規定，可依「先就醫、再退費」的方式，於事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未來我們更將排除困難，朝與在臺灣就醫得到相同照顧的方向去做，以解決臺商及其眷屬在大陸就醫所遇到的種種困難。第四、「**擴大補助臺商學校教育經費**」：未來，將逐步朝向請學校降低學生學費的方向來努力，以減輕家長負擔，為此，政府已經決定，自今年起擴大補助臺商學校的經費，以每位學生平均3萬元的額度來計算，原則上將增加4,500萬新臺幣來補助臺商子女教育，讓孩子快樂上學校，臺商父母安心拼事業。總統亦重申推動「直航」的3個階段，亦再次聲明，願意在選舉後最短的時間內，與大陸方面就兩岸「直航」及相關議題，儘速展開協商，以期在今年年底能夠對「直航」所涉原則性問題達成基本的協議，以利進入實現「直航」的階段。總統並強調民主的成就和經濟的成果，是臺灣立足世界的兩大基礎，臺商是臺灣最大的資產之一，只有臺灣的民主改革和經濟發展更進步，臺商走路才會有風，只有政府與臺商通力合作，臺商才能賺遍全世界的錢，賺遍全亞洲的錢，賺遍全中國的錢。讓我們大家攜手團結，再創「繁榮臺灣」。

31日舉行座談會，游院長親臨參加。院長於致詞時指出，在「深耕臺灣、佈局全球」總體經濟戰略下，政府也非常重視大陸經濟發展以及日益擴大、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希望透過雙方經貿關係的逐步正常化，讓兩岸經貿能夠健康自然地融合到臺灣經濟主體架構中。過去2、3年來，政府在兩岸經貿政策上已作出可觀的調整，持續釋出善意及採取可行的開放措施，亦正積極規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並就兩岸人員、金融、航運等雙向往來的進一步發展，進行整體檢討

及修正。另外，針對臺商回臺上市的問題，財政部、經濟部、央行及陸委會已經研擬配套的政策規劃，未來將在不影響金融安定及不擴大資金外流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放寬相關限制，並協助臺商回臺上市或上櫃，以利臺商能夠逐步強化在臺灣的營運基地，並擴大臺灣發展亞太籌資中心的利基。院長亦表示兩岸的溝通與協商，是開展健康的兩岸關係不可或缺的條件，也唯有兩岸的直接溝通、對話才能化解不必要的疑慮與誤會。在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不被邊緣化的基本原則下，我們也可以考慮採取彈性、務實的作法推動兩岸的協商與對話。並呼籲中共當局，要以和平、理性、務實的態度，面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排除協商的 political 障礙，讓兩岸的溝通與對話能夠順利地啟動，讓攸關兩岸人民權益的各種經貿事務包括「直航」、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等等，都可以儘快地展開協商，並付諸實現。

深圳及上海 2 地臺商會長於座談會中代表與會臺商提出報告，總計提出 32 項建議事項，範圍涵蓋臺商回臺上市上櫃、「小三通」及「三通」、招商投資（吸引臺商、陸資）、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邀請大陸官員來臺交流、臺商醫療、勞工及經營問題等。針對上述建議，各機關首長皆於現場提出說明或答覆，院長亦指示本會、經濟部及海基會等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具體答覆。

### **三、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教育部研訂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王專員坤生主稿

- 為建立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秩序，兩岸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
- 教育部對於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訂定審查規範。

### (一) 為建立兩岸學術教育交流秩序，兩岸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

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日趨頻繁，雙方學校間之互動聯繫日增，為建立符合我方政策與法令之交流秩序，爰於兩岸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就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的合作行為予以明確規範，以建立適當的管理機制。由原先之許可制，放寬為申報異議制，即明定各級學校在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前，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教育部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後之特定期限內，如未作成決定者，則視為同意。

### (二) 教育部對於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訂定審查規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於 92 年 10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依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教育部為期兩岸學術交流之良性發展，針對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訂定審查要點，以利處理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之申報事宜。

教育部擬訂之審查要點共計 7 點，主要內容為：

1.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之申報程序，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提出。
2. 應檢附申報表、書面約定書草案及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學校簡介



等相關文件。

3. 申報案不予同意之情形包括：申報文件未於限期內補正者，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者，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法令規定、現行政策、交流對等互惠原則或涉有政治性內容者。
4. 申報案件經教育部通知不予同意後，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申報案件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有變更者，亦應再行提出申報。該審查要點業經陸委會 9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四三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配合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施行日期辦理。